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淑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智騰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僱傭關係應存在於聲請人及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，相對人施智騰僅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請陳明聲請人得對相對人施智騰個人請求之依據，或改列公司為相對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